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註 1 及 2}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 4 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27 臨時職員 (a) 臨時工作人員(包括受僱搬運家具、物料器材，為活動／節目準備裝置，以及負責清潔和執行其他體力勞動工作的散工) (b) 行政幹事 (c) 臨時職員的強積金供款(如適用)及勞工保險的保費 (d) 聘請臨時職員及有關開支佔活動申請總金額的比例	每小時 30 元/ 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以較高者為準) 每小時 44 元 * 20% (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會考慮因應申請團體所提供的理由而批准將是項限額上調至 25%#(即民政事務總署所訂定的支出限額)。)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不獲資助 不適用
紀念品/獎品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28 致送嘉賓紀念品	每份 315 元# 及總額不超過 2,235 元	不獲資助
29 為主禮嘉賓預備的襟花/名牌	*	不獲資助
30 致送協辦機構紀念品(例如錦旗)	每份 55 元 (呎碼須約為 200 毫米 x 300 毫米)	不獲資助
31 致送參加者紀念品	每份 22 元 (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5%)	每份 22 元 (只供前往老人院、醫院、孤兒院及弱勢社群探訪的團體。)
32 抽獎禮物	每份 55 元 (抽獎禮品數目最高為 10 份或參加人數的 5%，以較少者為準。)	

二零一三年
六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二零一二年
七月修訂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